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事项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本次交易中公司关联方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因此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为上述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银行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